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变更为“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和生产条件以及市场的需求变化情况，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公司的整体制造水平，增强公司在国内外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的综合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张瑞君

黄汉雄

2016年6月13日